

生日派對變調 台體學生涉性侵

他們說 唱完歌改開性愛派對 她們說 喝醉酒不敢回家 才投宿旅館

【記者盧禮賓／台北縣報導】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學生高世綱與畢業學長賴俞雲，本月六日在台中參加學弟朋友的生日派對，在KTV喝酒唱歌後，三女二男轉往汽車旅館休息時，兩人涉嫌先後性侵犯同行的某技術學院女學生，被依強制性交罪嫌移送檢方偵辦。

不過，高世綱（廿三歲）與賴俞雲（廿三歲）供稱，他們是在汽車旅館開性愛派對，被害人自願與他倆發生性關係。賴俞雲甚至說，雖然有三名女生同行，但一個

太老，一個太胖，而被害女學生主動投懷送抱，才與對方發生性關係。

壽星林姓女生則聲稱，當天大家是為她慶生，高世綱、賴俞雲說她提議到汽車旅館辦性愛派對，根本胡說；被害女學生是她從小到大的朋友，個性內向，不可能投懷送抱。

被害女學生向台北縣新莊警方報案表示，八月六日凌晨她幫林女過生日，一羣人在台中市自由路錢櫃KTV唱歌，她與高世綱和賴俞雲是第一次見面，唱到清晨五

點多離開；林女喝醉了，不敢回家，說要去汽車旅館休息，她和林女、另一女生及高、賴三女二男，坐賴的車到台中市重劃區的一家汽車旅館。

她表示，進旅館後林女就躺在床上休息，賴把她抱起來走進浴室，強行脫光她衣服，與高世綱先後性侵犯她三次。

壽星林女則說，她因為喝太多醉了，一進旅館就躺著睡著，醒來時找不到被害人，跑到浴室看見她坐在地板上哭，詢問才知遭高、賴性侵。

